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5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雅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337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83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雅芬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橋頭區豐祥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無名路口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車道數相同時，同為直行車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吳宜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無名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臉部擦傷、左股骨近端與中端與遠端骨折、左手第五掌骨基部骨折、右髕骨開放性骨折、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、右手與右膝及左肘及右踝擦傷、上排門牙骨折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雅芬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  
03 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  
04 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  
05 人吳宜霖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  
06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07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 
15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8 書記官 賴佳慧